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《轉學生甄試》
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錄取生 姓 名		應考證 號 碼	
身分證 號 碼		錄取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
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《轉學生甄試》，獲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報到截止日前（國內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 **報名時之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** 至貴校，特此聲明。

錄取生簽章：_____ **(考生本人簽名)**

連絡電話：_____

【通訊報到須知】

1. 本聲明書請於 **1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時(含)前** 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：傳真：07-525-2120
Email：haungyeh@mail.nsysu.edu.tw
(備取生請於接獲通知 3 日內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)
2. 錄取生相關報到須知，請至本校網址查詢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3. 因故無法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者，請填具《附件三切結書》同意先行報到，並於切結期限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逾期未繳交或未主動再辦理延期繳交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